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1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甘化科工	股票代码	0005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司景喆	龚健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传真	(0750)3277666	(0750)3277666	
电话	(0750)3277650、3277651	(0750)3277651、3277650	
电子信箱	sjz@gdganhua.com	gjj@gdgan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军工业务和食糖贸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1)军工业务

①弹药零部件业务

公司弹药零部件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沈阳含能承担。

沈阳含能主要承担各种规格钨合金预制破片的研发及制造,产品系列涵盖钨柱、钨环、钨球等,特性为高密度、抗拉强度大、弹性模量高、热膨胀系数低以及良好的导热性、导电性等,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领域,为海、陆、空、火箭、战略支援等多部队装备的炮弹、火箭弹及导弹产品进行配套。

沈阳含能拥有军工相关资质,同时是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首批新型创新主体“瞪羚企业”。产品性能良好,获得军方认可,已与多家兵工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部分常规炮弹及新型火箭弹预制破片的主要供应商。

②电源及相关产品业务

公司电源及相关产品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升华电源和四川甘华承担。

升华电源专业从事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已经建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范围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电源产品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优质的电源全面解决方案。升华电源生产的电源属于“电源变换器”,其作用是完成不同制式电能间的转换。当电子设备对于电压及电流提出各种各样的特殊要求而供电环境不能满足其多样化需求时,需要通过电源变换器把可获取的电能制式转换为电子设备需要的制式。升华电源以模块电源系统和定制电源系统两大类产品,主要服务于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主要客户涵盖国内知名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

升华电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各项军工资质齐全,入选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已完成多类电源产品的系列化研制,部分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一流企业的技术水平。升华电源依靠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形成相应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四川甘华主要从事电力设备、蓄电池、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等产品的研发、销售业务,目前致力于电源相关产品及前瞻电源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应用。

(2)食糖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食糖的贸易,销售区域以华南地区为主。

近几年,公司食糖贸易主要经营区域涵盖广东、广西、福建、山东等省,经销的“一级糖”、“优级糖”、“精制糖”等丰富的食糖种类满足了客户对不同质量等级的需求。2021 年,公司在稳固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拓展了湖南、新疆等地的食糖消费市场,打造了以沿海地区为主,中西部地区为辅的食糖销售网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854,461,108.45	1,943,277,711.58	-4.57%	1,585,635,90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1,176,703.21	1,710,800,895.77	-5.24%	1,123,411,113.8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39,626,377.05	514,783,192.92	4.83%	494,554,0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58,231.32	678,140,487.44	-95.30%	98,177,29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61,133.89	74,412,378.12	-84.46%	50,412,69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84,563.22	-163,912.48	73,544.42%	-3,295,34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53	-95.4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53	-95.4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46.49%	-44.57%	8.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2,188,679.11	152,378,636.90	170,080,983.99	74,978,07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6,910.79	30,709,146.87	22,424,460.94	-65,492,28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34,369.52	21,155,464.34	19,665,016.46	-73,493,7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3,719.81	-17,910,280.73	50,048,883.62	126,759,680.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5%	184,000,000		质押	30,000,000	
					冻结	24,084,779	
冯骏	境内自然人	2.34%	10,348,119	7,814,129			
胡成中	境内自然人	1.43%	6,350,000				
王栋	境内自然人	0.65%	2,877,500				
天风证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时领航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550,000				
潘庆丰	境内自然人	0.29%	1,289,000				
郑遥	境内自然人	0.29%	1,284,500				
陆建成	境内自然人	0.25%	1,127,005				
郑丹	境内自然人	0.25%	1,115,400				
郑亚斐	境内自然人	0.25%	1,09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成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王栋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潘庆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陆建成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27,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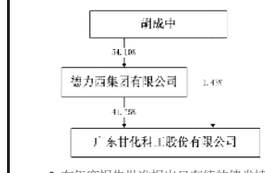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黄 克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1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嫹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3、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1 年度报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126,057.8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3,126,057.8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755,853.93 元,扣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86,797,903.21 元,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8,831,892.90 元。

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重要阶段,为顺利实施公司产业转型发展战略,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及产业拓展的资金需求,以创造更大利润来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产业转型发展所需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发放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克、冯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8、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9、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10、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政策、监管要求及发展现状,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制度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处	修改前	修改后
1	新增第十二条,其他条款顺延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剩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	原四十二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4	原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股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原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原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7	第一百一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9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0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其他条款顺延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以上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1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5、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政策、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现状,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1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购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45%股权,支付对价 18,360.00 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86.07 万元,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沈阳含能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6,273.93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二)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对沈阳含能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测算,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和计算商誉减值金额。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的评估结论,合并沈阳含能形成的商誉减值 5,766.89 万元。据此,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766.89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6.89 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66.89 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会《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沈阳含能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2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视频会议、通讯方式投票,下同)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时,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汪逸先生主持。为配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视频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参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773,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68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数 3,32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3%。

(二)出席现场(视频)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股份数 171,759,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66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3,31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1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1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501,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0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501,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0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501,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0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季成律师、陈燕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逸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爽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刘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胡乃华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刘爽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刘爽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刘爽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爽女士自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爽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胡乃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乃华,女,中国国籍,1977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历任,中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高级审计员;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并购部资深产品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并购重组部)副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六部副高级经理。胡乃华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5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